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商丘旭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、河南建益达公司实业有限公司:

本院在执行李克珍与商丘旭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平顶山 市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、河南建益达公司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们联系不到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108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 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 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实施以下高消费及 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 经查证 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 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108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经 查,被执行人商丘旭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恒基混凝 土有限公司、河南建益达公司实业有限公司具有《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(四) 项的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六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 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(四)项的规定,决定如下:将商丘旭龙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、河南建益 达公司实业有限公司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2年。本 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观察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